

摘要

訴訟標的雖係民訴法所明定之重要法律概念，但因立法上未予定義，致其意涵及範疇應如何解釋，屢成爲學說爭論之焦點。在一九九〇年代我國新創訴訟標的相對論之前，即有新、舊訴訟標的理論之爭議，其後亦有相對的訴訟標的概念及浮動的訴訟標的概念之提倡。本文認爲，民訴法於二〇〇〇年修正時，已明文賦予起訴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使其得擇定以權利、原因事實或紛爭事實爲單位特定訴訟標的，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實不宜再如向來舊、新訴訟標的理論般，要求起訴當事人恆須以權利或紛爭特定訴訟標的，而不得爲上述選擇性、相對性特定訴訟標的，以致在訴訟上容易對其發生突襲性裁判，形成類同寬認分段紛爭或強制行使權利之不當結果。而且，在當事人所提出請求之原因事實可構成實體法上數請求權競合之情形，亦應儘量尊重其所選用之合併型態或就法律上攻擊方法所排列之審理順序，允許原告可請求按序、擇一甚或全部審判，而不宜要求其恆須以重疊合併或競合合併方式爲之，或逕行認爲法院得依訴訟指揮權自由決定就其中任一法律觀點先爲審判。再者，在該修正法仍尊重當事人要否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爲訴變更、追加之自由，及可運用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以限制其於原訴繫屬中另行起訴之自由等情形下，已可達成集中審理之要求，而保護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實無必要採行相對的訴訟標的概念或浮動的訴訟概念，於訴訟過程僅因被告之抗辯、法官之闡明或其他公益上要求，即擴張訴訟標的之範圍，而不顧慮當事人有無增列爲訴訟標的之意思，以致違反處分權主義。又，該修正法擴充事證蒐集手段，採行爭點整理程序及明定法官曉諭爭點等闡明義務，已充實判決效力擴大所須前提之具體的程序保障，且其仍規定法官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而法官不適用法規情形亦包含於該事由之內，貫徹法官知法原則。是爲解決判決效力之擴張或限縮，以滿足紛爭解決一次性抑或程序權保障等要求，亦不必要如相對的訴訟標的概念或浮動

